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受委託牽頭安排人及原放款人訂立融資協議，為期三年，融資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將促使(i)譚先生將於本公司持有最少20%直接法定及實益權益，於融資年期內，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ii)譚先生將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受委託牽頭安排人及原放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按照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受其規限下，獲得定期貸款融資最多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00港元)，自首次提取融資當日起為期三年。融資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將促使(i)最大單一股東譚先生將於本公司持有最少20%直接法定及實益權益，於融資年期內，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ii)譚先生將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根據融資協議，違反上述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融資項下尚未支付之所有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實益擁有475,761,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33%。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出現導致有關責任持續存在之情況，則會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	指	融資協議項下最多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受委託牽頭安排人、原放款人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委託牽頭安排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475,761,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3%權益

「原放款人」	指	法國巴黎銀行、台灣工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永豐銀行香港分行、安泰商業銀行、華南銀行香港分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香港分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之數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